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0,696,104.9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16,275,252.3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弥补亏损 0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286,091,778.9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36,577,174.09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36,577,174.0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84,248,05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65,585,903 股后的股本，即 2,318,662,15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695,598,645.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以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发生变化等情形，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